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介乎一千九百萬港元至二千三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二千二百七十萬港元(「盈利警告聲明」)。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約一億四千九百八十萬港元及五百三十萬港元；(ii)根據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收取香港政府之補貼約六百五十萬港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減少約二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乃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此正面盈利警告公告純粹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層之估計並經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二三財年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按照收購守則第10.4條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聲明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即盈利警告聲明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該等報告一道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要約文件)中全文複述。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然而，由於要約文件預期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刊發，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股份回購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